

火毅盾平台禁止接入业务声明

为维护网络空间法治秩序，保障平台合规运营及用户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对平台禁止接入的违规业务范围明确如下：

一、资质类违规

（一）金融支付领域

1. 未取得《支付业务许可证》开展支付结算服务（含代收代付、二清、资金池等模式，违反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）；
2. 从事非法金融活动：包括高利贷、非法集资、信用卡套现、虚拟货币（比特币、USDT 等）交易 / 代充，以及无资质保险、信贷、理财服务（违反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第二条、《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）。

（二）个人信息处理

未经合法授权收集、交易、传输自然人敏感信息（生物识别、医疗健康、金融账户等），或未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个人信息处理服务（违反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第十条、第二十八条）。

（三）医疗服务合规

1. 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开展诊疗活动（含互联网诊疗首诊服务），或医疗机构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执业（违反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）；
2. 无药品经营资质线上销售处方药、未经批准的医疗器械或保健品（违反《药品管理法》第六十一条、第一百一十七条）。

（四）互联网服务资质

1. 国内运营的互联网服务未完成工业和信息化部 **ICP 备案**，或备案信息与实际运营内容冲突（违反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）；
2. 无 ISP/IDC 资质提供服务器托管、域名解析、图床存储等技术服务（为非法网站提供底层支撑，违反《网络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）。

二、内容与服务类违规

（一）黑灰产及非法交易

1. 发卡平台（虚拟卡、礼品卡非法交易）、卡盟、代刷平台，以及游戏激活码 / CDK 非法出售、账号代练 / 租售、外挂 / 辅助工具传播（含私服运营，违反《著作权法》第五十三条）；
2. 组织实施虚假交易：包括刷单炒信、虚构用户评价、空包交易、刷积分 / 等级等行为（违反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八条）。

（二）流量作弊与欺诈

1. 社交平台、短视频平台（抖音、快手等）数据作弊（真人粉丝、点赞、评论、播放量刷量，店铺 / 名片刷赞）、虚假账号交易（违反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）；
2. 开展恶意营销：通过标题党、虚假中奖诱导、非法引流（诱导下载违规 APP、跳转非法网站）等方式实施欺诈（违反《广告法》第二十八条）。

（三）侵权盗版内容

无授权传播影视、小说、音乐、软件等盗版资源，以及仿冒品牌商品、盗版教材、侵权图文素材（违反《著作权法》第五十二条、《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）。

（四）低俗与非法内容

1. 发布低俗色情（露点图、色情影视 / 小说、低俗网站）、暴力恐怖、迷信邪教、血腥猎奇内容（违反《网络安全法》第十四条、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）；
2. 实施造谣黑公关：包括收费删帖、恶意诋毁、编造虚假事实诽谤等行为（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，触及《刑法》第二百四十六条）。

（五）博彩与恶意技术

1. 推广、销售时时彩、六合彩、幸运 28 等非法彩票（违反《彩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，触发《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）；
2. 提供黑客工具（拖库、社工、盗号）、恶意软件（病毒木马、破坏性网站）、网络攻击（DDoS、漏洞利用）、非法改号 / 改 IP 服务（违反《网络安全法》第二十四条）。

三、特殊领域违规

（一）跨境与敏感业务

1. 未经平台合规备案流程的海外定向服务套餐违规接入（合规跨境业务须按平台流程申报，其域名 / 服务器若涉及国内运营仍需履行 ICP 备案义务）；
2. 传播涉及政治敏感、国家安全、民族歧视等违法内容（违反《国家安全法》第十五条、《网络安全法》第十二条）。

（二）医疗与违禁品交易

1. 非法销售管制刀具、军警用品（含仿真器械）、毒品及窃听窃照工具（违反《反间谍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）；
2. 电子烟违规行为：通过非官方平台销售电子烟产品、雾化物，或跨境非法代购烟草制品（违反《电子烟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九条）。

（三）生态与生物安全

非法销售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、仿真制品，或提供野生动物交易中介服务（违反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）。

四、其他违法违规业务

1. 开展传销、金字塔式销售（pyramid scheme）、非法集资类推广（违反《禁止传销条例》第二条、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第二条）；
2. 伪造国家机关证件、买卖虚假身份信息，或为诈骗活动提供虚假账号注册、身份伪装工具（违反《刑法》第二百八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）；
3. 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广告宣传、技术支持、活动组织等服务，或传播其虚假信息（违反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）；
4. 违规开展教育培训：无资质开展学科类培训，或通过“一对一家教”“AI 自习室”等形式变相实施学科类培训（违反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二条）。

补充说明

1. **动态监管机制：**平台将依据监管要求动态调整禁止范围，用户应主动确保业务合规性。
2. **合规举证义务：**对疑似违规业务，平台有权要求用户提供资质证明；拒不配合或无法提供的，视为违规处理（依据《网络安全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第五十八条）。
3. **违法处置措施：**违规业务一经查实，立即永久关闭服务权限且不予退费；涉及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（依据《刑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相关条款）。

请各用户严格恪守法律法规及本声明，共同维护网络空间法治秩序。如有疑问，可通过平台官方客服渠道咨询。

发布单位：湖南弦科技火毅盾运营中心

发布日期：2025年8月23日

